新竹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

同意註銷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為兒童＿＿＿＿＿＿＿

之＿＿＿＿＿(關係)，申請新竹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，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事由自＿＿年＿＿月(含)起同意停止請領育兒津貼，原案註銷後即喪失申領資格，特此切結，簽署註銷切結後育兒津貼申領問題責任由本人負責。

（請附申請人雙方身分證影本）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申請人(父)：　　（簽章）申請人(母)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※「本津貼取消後不會主動恢復」，如要重新領取本津貼，需於幼兒滿2歲前一日逕向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，可追溯當年度補助，跨年度不予補發。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